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2018 號

檢視《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及相關安排

目的

請離島區議會議員及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委員考慮通過《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離島區撥款指引》)的修訂建議及相關安排。

背景

2. 離島區議會制訂並實施一套適用於離島區非政府機構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審核程序和準則(即《離島區撥款指引》)。區議會不時按照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發出的最新《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會計程序，並因應地區的最新情況，對《離島區撥款指引》作出修訂，以配合地區的實際需要。

3. 社康會審批小組獲區議會授權審核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以確保申請資助的活動及開支項目符合區議會的撥款規定，以便提交社康會或區議會批核。

4. 審批小組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6 日及 2018 年 1 月 8 日舉行會議，根據民政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檢視現行的《離島區撥款指引》，包括撥款的審批准則、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等，並提出修訂建議，以期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和更靈活運用撥款。修訂建議詳情載於下文及附件所載的《離島區撥款指引》修訂擬本(指引擬本)。

審批小組的建議

5. 為清晰起見，審批小組建議根據民政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參考過往的實際運作經驗，修訂《離島區撥款指引》的內容，詳情如下：

- (a) 活動限額：為鼓勵團體舉辦更多推廣文化的活動，建議取消同一年度最多資助同一團體 1 項地區文化活動的限制[見指引擬本第 2.9 段(第 3 頁)]。

(b) 活動的變更：建議修訂書面通知的遞交期限及內容 [見指引擬本第 8.2 及 8.3 段(第 8 頁)]。

(c) 區議會撥款發放安排摘要：建議將《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有關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的部分，納入《離島區撥款指引》內[見指引擬本附件 III 第 5(l)至(o)段及附件 VI(第 16、25 及 26 頁)]。

6. 就一般社區參與計劃的項目資助準則及資助上限，審批小組提出以下建議：

(a) 在交通費方面，不資助旅行活動的物料運輸開支。

(b) 在幹事酬金方面，需同時符合「每小時\$45」及「不多於活動總開支的 20%」兩項準則。

(c) 建議調整項目的資助上限，詳見下表。

項目	現時上限	修訂建議
交通：旅遊車	@\$1,300 (大車); @\$900 (細車)	@\$1,500 (大車); @\$1,000 (細車)
宣傳費	\$400	\$500
食物及飲品：		
• 義工(工作時間 4 小時或以上)	@\$40	@\$50
• 義工(工作時間 4 小時以下)	@\$20	@\$25
• 參加者(活動時間 4 小時或以上)	@\$22	@\$34
• 參加者(活動時間 4 小時以下)	@\$11	@\$17
場地：音響	(動態) \$1,045 - \$2,090	(動態) \$1,045 - \$2,400
獎品：		
• 長者探訪禮物	@\$11; 不設數量限制	@\$15; 最多 500 份
• 獎牌/錦旗/獎品	@\$27; 只適用於個人獎項 及不設數量限制	@\$27; 適用於隊際及個人 獎項，最多 30 份
酬金：		
• 專業導師/評判酬金	以有關專業總會的 收費為資助上限	\$8,000
• 表演者酬金(包括司儀)	\$3,135	\$5,000
• 南北獅	\$1,045	\$2,000 (最多兩隻)
保險：旅遊活動	\$1,100	\$1,300

7. 在地區節資助計劃方面，審批小組在考慮現行安排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後，建議維持現時地區節資助計劃的安排，日後如有需要再作檢討。

其他安排

8. 就離島 10 個分區(即長洲、坪洲、大嶼南、梅窩、南丫南區、南丫北區、大澳、東涌、東涌新市鎮和愉景灣)每年舉辦的國慶牌樓、懸掛新春燈飾及旅遊推廣活動，考慮到負責統籌活動的團體須具代表性、有舉辦大型活動的豐富經驗，以及過往記錄良好，現建議本屆區議會沿用過往安排，繼續由 8 個鄉事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及東涌各界節慶委員會分別代表 10 個分區，負責統籌及舉辦有關活動，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實施安排

9.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最新修訂的《離島區撥款指引》、資助準則、資助項目及上限將適用於 2018/19 財政年度起舉辦的活動。

10. 秘書處在完成文件校對後，會盡快通知團體新指引的安排。在實施初期，審批小組會彈性處理未能完全符合新指引規定的活動及申請。

文件提交

11. 為盡快實施修訂建議，使地區團體及早受惠，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及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載的建議。請於 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夾附回條並交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4/3 (5)

IDC 13/2/4/2 (5)

日期：2018 年 1 月